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人　李春長
代　理　人　彭國書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自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30日後，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管理人應即分配於債權人。又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3條第1項、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44號裁定自民國110年12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嗣經債務人提出台北大安郵局存款、國際康健人壽保單（保單號碼TWAE916600）之等值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81元、3,965元，合計4,546元解繳到院後，於111年6月23日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該分配表並經送達予債權人、債務人及於111年6月23日公告在案，債權人及債務人均未於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有本院函及公告、送達證書、區公所函、發款通知函各在卷可稽，經核並無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翟天翔